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华控股；股票代码：000546)截至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在近期购买公司股票和有股票增持计划，同时也没有计划对贵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计划对光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光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对光华控股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股票异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

公司第三大股东首方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回复如下：“本公司持有光华控股8395660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光华控股已发行股份的4.95%。在2009年1月14日刊登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本公司提出增持光华控股的目的是看好光华控股发展前景，投资该股票纯属正常的财务投资行为，自2009年1月14日公告之日起，至少在六个月内不会对光华控股进行重组。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计划对光华控股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它对光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对光华控股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股票异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

2、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近期末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私下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年度报告已于2009年3月31日披露。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